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Brokerag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 3769 6828
傳真：(852) 3769 6999
證監會中央編號：AOA594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Guo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期權交易客戶協議書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證監會(定義見下文)註冊可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OA594)，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客戶(其姓名和相關資料列於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中，並為本公司所同意開戶(「客戶」))要求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客戶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股票期權交易買賣帳戶，以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進行各種期權合約之一般買賣。

茲本公司與客戶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1 釋義與詮釋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內文另有規定，下述的用語具有以下含意：

「交易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兩者其一)。

「帳戶」指一個或多個由客戶不時在本公司開立，作為處理期權合約及進行任何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之期權交易帳戶。

「本協議」指本股票期權交易客戶協議書，並包括本集團公司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附加契約、風險披露聲明及本集團公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條款及細則(經不時書面修訂並通知客戶)。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公眾假日和聯交所宣佈的非交易日之外，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一日。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客戶按照第 18.2 條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授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指由客戶按照載於第 18.4 條內可不時修訂的條款賦予本公司的常設授權。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本公司所提供，客戶能透過其發出之電子指示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期權之任何設施和資訊服務。

「集團公司」指本公司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當中包括(並不限於)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併使用之客戶個人身份，客戶可藉此接達電子交易服務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

「保證金」指按照有關規則計算總額，並由本公司不時決定之存款、抵押品及保證金(定義見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作為客戶履行本協議內對本公司應履行之責任之保證。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之客戶私人密碼，客戶可藉此取得電子服務以及其他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據其訂立的附屬法例(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在本協議中：

- (a) 除明文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協議內未有定義之詞彙及表達詞均具有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規則、期權結算公司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包括不時修訂之涵義）；
- (b) 文中所指「客戶」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之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持有上述帳戶（等）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今後及以前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為合夥人之任何其他人士（等）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如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c) 凡提述條款及分條時，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應指本協議的條款及分條；
- (d) 凡提述法規或法定條文，應包括經不時修訂、延展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 (e) 凡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f) 凡表示一種性別的文字，其涵義包含所有其他性別；
- (g)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商號、合夥、組織及法人團體，任何共同行事的有關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所有權承繼人；及
- (h)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而於詮釋本協議時，可以不理會有關標題。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 2.1 帳戶（等）之一切交易均須依照聯交所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所（等）」）及香港結算和香港內外之其他結算所（「結算所（等）」）不時修訂之有關憲章、規則、規例、附例、成規和慣例，以及香港和本公司代表客戶進行買賣之其他地方不時修訂之法例辦理。
- 2.2 所有交易所期權業務須按照所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則及規管指示（「該等規則」），包括聯交所規則（以可應用之條文為限）、聯交所之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結算公司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進行。客戶同意，所有本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按照規則所採取之行動，須對客戶具約束力。
- 2.3 鑒於本公司需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客戶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客戶擁有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授權以提供所有有關個人之資料及給予上述有關同意。

3 服務及交易常規

- 3.1 客戶謹此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等），以不時按照本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買賣期權合約及進行交易所期權買賣業務。
- 3.2 帳戶（等）之一切交易可由本公司依其選擇，在任何交易所直接進行，而該等交易所乃本公司已獲授權可在其買賣期權合約之交易所，或在任何交易所由本公司可能酌情聘用之任何其他經紀間接進行。
- 3.3 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制約下，本公司謹此獲授權，按客戶之指示，替帳戶（等）訂立、行使、結算及/或撤銷期權合約，以及用其他方式處置在帳戶（等）內持有或為帳戶（等）持有之任何保證金、抵押品、證券、期權金、期權合約、應收賬款或款項。
- 3.4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親自或透過電話口述、或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電郵、或傳真方式或按照第 19 條之規定以任何電子交易服務方式或本公司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

- 3.5 本公司有權依賴本公司有理由相信為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所作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方式，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方式約束。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在合理及正當之情況下，因依賴該等通訊方式而招致之任何損失、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訴訟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該等損失。
- 3.6 本公司可將與客戶之所有電話對話進行錄音，以核證客戶之指示。客戶同意，倘出現糾紛，將接受任何此等錄音內容，作為證實客戶所發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 3.7 不管本協議所載內容如何，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而且毋須作出解釋。
- 3.8 由於受交易所（等）之客觀條件限制和期權合約或其相關之證券之價格經常出現迅速之變化，報價或買賣將偶爾出現延誤。因此，即使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未能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就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所發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若本公司在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則本公司有權在未經客戶事先確認之情況下，部份履行該指示。無論如何，當作出任何執行命令之指示後，客戶必須接受該結果，並受其約束。
- 3.9 在有關交易所收市或由有關交易所規定之該等其他屆滿日期或客戶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本公司應客戶要求所落之任何即日期權合約買賣、結算、行使或其他方面仍未執行，則此等即日買賣、結算、行使及其他方面（如部分已被執行，則未被執行的部分）必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論。
- 3.10 為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本公司可依據其全權決定之條款和條件，跟或透過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跟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人士或一方當事人）訂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係。
- 3.11 在受適用法律、規例和市場要求制約之前提下，本公司在恰當地考慮到順序收到客戶指令後，可絕對酌情決定執行指令之先後次序，而就本公司執行收到之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較另一客戶為先之優先權。
- 3.12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帳戶」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4 合約

- 4.1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將適用本公司和客戶訂立之各份客戶合約，並且所有客戶合約須依照規則予以訂立、行使、結算及撤銷。期權結算公司有權根據規則調整合約條款而本公司須知會客戶由期權結算公司作出並影響客戶合約（當客戶為合約訂立方）之任何條款之調整。
- 4.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限制客戶之未平倉盤或交收責任。客戶確認：
- 4.2.1 本公司可能需要遵從聯交所訂明之持倉限額，拋售或過戶客戶合約；及
- 4.2.2 倘若本公司違約，根據聯交所制定之違約程式，客戶合約可能被拋售或由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客戶合約取代。
- 4.3 應客戶之書面要求，本公司可同意，根據規則將與客戶訂立之客戶合約由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之客戶合約取代。
- 4.4 儘管所有期權合約將會在聯交所執行，惟客戶確認，根據客戶合約，客戶及本公司須以當事人身份訂約。
- 4.5 本公司可應客戶要求及依照客戶指示，要求客戶之客戶合約過戶予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同意，在本公司收到該等請求後，本公司與客戶之任何客戶合約將藉期權交易規則及本協議之施行，即時更替為一份新客戶合約，合約條款與原客戶成交條款相同，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為該等客戶合約之當事人。若客戶之要求未獲接受，則原客戶合約仍然完全有效，猶如客戶未曾要求作出過戶安排。

5 買賣推薦

- 5.1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對帳戶（等）內所有交易負上全責，而本公司只負責帳戶（等）內交易之執行、結算和進行；至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者對帳戶（等）和帳戶（等）內任何交易所作之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任何由本公司其雇員或代理人提供之意見及資料，不管是否應索取要求提供，均不構成訂立交易之要約，而本公司對於此等忠告或資料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5.2 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從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考慮，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協議內的其他條文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

6 交收

- 6.1 客戶同意，根據本公司知會之金額及時限，以現金支付與期權合約有關之應付期權金。若公司並未指明時限，則客戶需要遵從該等時限要求在該要求提出之時起計 2 個小時內（如本公司要求，則更早之時間）支付。本公司可在接受客戶指示之前，要求客戶安排支付期權金，亦可以本公司之絕對酌情權，不時訂立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期權金支付規定。
- 6.2 客戶確認，在且只有在到期日，期權系統將就所有已到價或超過期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之百分比之未平倉買空盤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在到期日系統終止前，根據期權結算公司不時修訂之結算運作程式，客戶可指示本公司，撤銷該等自動產生之行使指示。
- 6.3 關於客戶之沽空倉盤，倘若在客戶合約有效行使之條件下（包括根據第 6.4 條涉及之情況），客戶須根據有關客戶合約在〔緊接行使日期後下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之前〕履行其責任。若客戶違約，則在不影響本公司擁有針對客戶之其他權利及應採取之補救方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在未作出繳款要求或通知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認為最合適之方式，替客戶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作出同樣形式處理。客戶同意，將負責支付本公司與上述行為有關之所有費用，而且本公司對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6.4 客戶明白並同意，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期權結算公司可隨機選擇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行使未平倉沽空盤之客戶合約，在該等情況下，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從組成客戶之未平倉沽空盤之所有客戶合約中隨機選擇一份客戶合約，與客戶合約為相同期權系列之客戶未平倉沽空盤。如此選擇之客戶合約，藉本協議及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之施行，在該等選擇發生之時須視作已全面有效行使。本公司須儘快知會客戶該等行使詳情，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緊接行使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
- 6.5 當客戶合約有效行使時，將產生交收責任。當客戶行使或被針對行使客戶合約時，客戶將依照符合標準合約之有關合約，及本公司已知會客戶之情況，履行交收責任。
- 6.6 客戶謹此承諾，就其未在第 6 條訂明之到期日時履行其責任，負責彌償本公司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7 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

- 7.1 如果帳戶的交易最終受益人及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人不是客戶，客戶需於本公司要求 2 個營業日內向有關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供最終受益人及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第三者（若與客戶及／或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所有身份詳情。客戶並同意即使本協議終止後，客戶仍會向有關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提供上述的身份詳情。
- 7.2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客戶應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7.3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客戶須在客戶酌情決定就某一具體交易或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儘快知會本公司。倘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予撤銷，客戶應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曾向客戶就該交易或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發出有關撤銷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7.4 倘客戶知悉其客戶（下稱：「該客戶」）乃作為該客戶之客戶的中介人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任何有關交易所涉及該客戶之本身客戶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須確認：
- (a) 客戶已與作為中介人的該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該客戶取得第 7.1 至 7.3 條的全部有關資料，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及
- (b) 客戶將按本公司提出與交易有關的要求，立即向發出交易指示的該客戶要求其提供第 7.1 至 7.3 條的全部有關資料，及在收到該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立即呈交予香港及／或海外監管機構，或促使該等資料得以呈交。
- 7.5 本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將始終秉承只有客戶才是本公司的客戶原則。因此，當客戶代表其他人士交易時，不論客戶是否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表白，該人士不是本公司的客戶。不論現在或將來，本公司在任何的情況下均不對

客戶可能代表其交易的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承認並同意，對於客戶根據本條款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客戶將單獨負責結清。

8 佣金及開支

- 8.1 所有按客戶指示於交易所進行之交易，須受有關交易所不時徵收之交易徵費及其他徵費所限制。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有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收取任何該等徵費。
- 8.2 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並按照本公司不時向其發出之通知所載收費率及時限，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於帳戶（等）內購入、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期權金、佣金，同時亦須支付關於或與帳戶（等）或帳戶內任何交易或服務相關之所有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利息、保管費用及其他開支或收費。
- 8.3 本公司將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人士按照本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代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有關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之任何佣金、回扣或類似費用，以及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之標準佣金內回扣之金錢。本公司亦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提供就客戶按照本協議條款及受其條件約束，與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有關利益，當中包括與佣金有關之任何利益或跟此等交易有關之類似費用。

9 保證金規定及催繳保證金

- 9.1 客戶同意保持該等保證金並須應要求以本公司決定之形式、金額、時限以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方式，支付或交付額外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指客戶須支付，或本公司代表客戶支付與有關根據本協議條款代表客戶訂立之任何期權合約相關之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款項。要求支付保證金之金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根據規則規定與客戶未平倉及交付責任相關之金額，基於市值之變化，可能需支付進一步之保證金。
- 9.2 倘若本公司接受證券作為保證金，則客戶將應要求授權本公司，可能因根據規則而需要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期權結算公司交付該等證券，作為因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指示，而作為與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有關之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除非客戶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並未獲客戶之進一步授權，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放棄代客戶持有之任何證券（除非還予客戶或應客戶指示）。
- 9.3 時限對支付任何保證金至為重要，若本公司作出付款要求時而並無規定其他時間，則客戶需遵從該等要求在該要求提出之時起計 2 個小時內支付款項（如本公司要求，則更早之時間）。客戶亦同意，應要求即時全額支付任何關於本公司帳戶之任何欠款。全部用作保證金及其他用途之基本及其後按金及付款須以已結算款項及以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之貨幣及金額支付。
- 9.4 在不影響上文第 9.1 條之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修訂保證金規定。過往之保證金規定並未構成先例，經修訂之規定一旦訂立，須將適用受該等修訂影響之現有持倉盤及合約中新增持倉盤。
- 9.5 為避免產疑問，若客戶未能在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內，補倉或支付任何其他應付帳款，則本公司有權（而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在未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拋售關於未補倉之未平倉合約，及處理任何及所有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資產，及將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等）支付客戶尚欠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在支付本公司欠款後之任何款項餘額將退回予客戶。
- 9.6 受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下，在本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應詮釋為剝奪或影響本公司根據第 13 條有關於任何銀行帳戶持有之任何款項，或有關收取或繳存入該等銀行帳戶之款項之合法索償權利、留置權或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 9.7 為避免產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之帳戶（等）產生借方結餘，則本公司並無及不應被視作有提供或連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之責任。尤其在但不限於本公司允許任何帳戶（等）產生借方結餘之事實時，這並不引伸本公司對預付款項之義務，或代表客戶承擔其後任何一次同樣情況下預付款項義務，倘本公司允許產生任何借方結餘，亦不會影響客戶與任何借方結餘有關之責任。

10 利息

除非另有指明，客戶承諾根據本公司不時指定或向客戶通知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尚餘欠款（不論是判決前或後）之利息，無論該等指定或通知是以何種形式作出（無論是書面、口頭、電子或其他形式，例如：該等利率可能在本公司向客戶發送的帳戶月結單或帳戶結單中指明或由本公司員工或代理通過電話或電子通訊向客戶通知），或當沒有該等指定利率時，則需按照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五（5%）計息，利息以日結形式計算，並需於每月最後一天或本公司要求時支付。

11 外幣交易

- 11.1 帳戶（等）必須以港元或本公司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期權合約之任何買賣或行使任何期權合約，則客戶必須獨自承擔由有關貨幣兌換率波動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損失。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形式和時間對貨幣作出任何兌換，以履行其根據本協議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 11.2 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妥該等款項時，該等款項必須為可供自由轉讓和可供即時應用之款項，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之款項。

12 帳戶（等）內之證券

- 12.1 倘客戶明確授權本公司，就全部由客戶存放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本公司安全保管而持有之證券，以本公司的一個有聯繫實體或客戶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者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個有聯繫實體與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仲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 12.2 客戶須獨自承擔根據第 12.1 條，將任何證券交由本公司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仲介人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有關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仲介人毋須承擔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之責任，購買保險乃客戶之責任。
- 12.3 倘若存放於本公司但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益，則本公司須先計出其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再從帳戶（等）加入相同比例之收益（或者由本公司按協定向客戶支付）。
- 12.4 倘若本公司蒙受任何跟存放於本公司但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有關之損失，則本公司須先計出其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再從帳戶（等）扣減相同比例之損失（或者由客戶按協定向本公司支付）。
- 12.5 在未得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本公司不得為任何目的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客戶之證券，惟第 12.6 條所規定者除外。
- 12.6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3）條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任何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以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有聯繫實體或其他第三者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同時，本公司擁有決定處置客戶哪一種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之絕對酌情權。
- 12.7 本公司有責任交付、妥為保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以客戶名義登記由本公司代表客戶購買或取得之證券，只要本公司將與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相同等級、面值及面額並享有相同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以客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將受此期間可能出現之資本重組影響），則本公司毋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值、面額和附帶權益方面跟此等證券完全一樣之證券。
- 12.8 任何根據第 12.1 條以本公司名義，本公司任何有聯繫實體名義或任何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的證券，除按照客戶書面指示外，本公司不會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當中包括完成代表委任表格。本協議內沒有就有關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向本公司施加任何通知客戶或採取任何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對所收到的證券就通知，通訊，委任代表及其他文件並不負責或沒有責任傳送該等文件予客戶，又或是通知客戶收到該等文件。本公司有權向客戶就按照客戶指示作出的任何行動收取服務費用。

13 帳戶（等）內之款項

- 13.1 本公司有權將帳戶（等）內之全部款項及為或代表客戶收取之全部款項（減去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之合法款項，如經紀佣金、費用、徵費及客戶須存放於本公司作為保證金或期貨結算公司抵押品之款項），全部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的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因應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所核准的任何其他人。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此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必須絕對歸本公司所有。
- 13.2 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客戶同意並授權本公司自帳戶（等）中扣減或提取客戶應支付之期權金、佣金、費用、開支、交易所徵費及任何其他款項。
- 13.3 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將客戶應繳付之有關保證金、結算款項和期權金之款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抵銷客戶應收之期權金、結算款項及剩餘期權結算公司抵押品。

14 違約事項

- 14.1 下述任何一項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14.1.1 客戶在應要求或到期時，未能向本公司支付應繳納之任何期權合約之按金、保證金、期權金、行使價或與帳戶（等）有關應支付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或未按本協議將任何文件呈交本公司或將任何證券交付本公

司；

- 14.1.2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其交付及結算責任，及未能遵守適當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任何則例、規則和規例；
 - 14.1.3 客戶在應要求或到期時，未能清算任何借方結餘或任何客戶帳戶（等）；
 - 14.1.4 客戶違反本協議或其他文件內之任何保證或陳述，或該等保證或陳述是或變成不真確或誤導的；
 - 14.1.5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相類似之法律程序；
 - 14.1.6 客戶身故（作為自然人）；
 - 14.1.7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或其他程序；
 - 14.1.8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內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乃或變成不真確或誤導；
 - 14.1.9 客戶（為一間公司或合夥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書、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效力和效果；
 - 14.1.10 出現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可能將損害其就本協議享有之任何權利之任何事件；及
 - 14.1.11 本公司已經向客戶作出最少 2 次任何催收保證金要求，惟不管甚麼理由，並不能夠直接與客戶取得聯絡。
- 14.2 倘若出現違約事件，在不影響本公司針對客戶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不向客戶發出進一步要求或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 14.2.1 拒絕接受客戶發出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進一步指示；
 - 14.2.2 即時終止帳戶（等）；
 - 14.2.3 即時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14.2.4 撤銷所有或任何本公司代表客戶發出而仍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14.2.5 拋售、過戶或行使任何或全部客戶合約，透過於有關交易所購入證券補倉或受第 12.5 條及 12.6 條之條文所制約，透過於有關交易所出售證券平倉；
 - 14.2.6 本公司為履行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責任或對沖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風險，訂立合約或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於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 14.2.7 受第 12.5 條及 12.6 條之條文所制約的前提下，處置任何或全部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之保證金、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現金除外）或證券，並使用彼等之收益和任何現金按金，包括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以償還客戶對本公司之債務；
 - 14.2.8 按第 16 條結合、併合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及
 - 14.2.9 本公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任何其視為適合之行動。
- 14.3 根據本條款採取任何行動時：
- 14.3.1 不論由何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市場提供之價格拋售、過戶或行使客戶合約、透過購入證券補倉或透過出售證券平倉，則本公司毋須為此等損失承擔責任；
 - 14.3.2 本公司將有權根據本條款，按當時市價拋售及/或清算與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有關之全部或任何客戶合約，而毋須為任何原因導致之損失負責，亦毋須交代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所獲得之任何利潤；及
 - 14.3.3 倘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清算客戶合約不足以抵償客戶尚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則客戶承諾須支付本公司任何差額。

15 出售收益

15.1 受第 12.5 條及 12.6 條之條文所制約的前提下，按第 14 條出售或結束帳戶（等）所得款項，必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任何餘額必須支付 客戶或其指定之第三者：

15.1.1 支付本公司在拋售及/或結束全部或部分客戶合約或帳戶（等）內之財產或完善該等合約或財產之業權而引起之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開支，當中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

15.1.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15.1.3 向本公司償付由客戶拖欠、欠下或承擔之一切款項和法律責任；及

15.1.4 向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償付由客戶拖欠、欠下或承擔之一切款項和法律責任。

15.2 受客戶款項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儘管出售權力尚未產生，或本公司簽訂本協議後可能曾向客戶支付任何前述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倘任何客戶合約或保證金產生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而該等款項乃本公司可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則本公司可視之為前述之出售收益而作出分配。

16 抵銷、留置權及帳戶之合併

16.1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類權利之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之額外附加，對於客戶隨時交由本公司代管或存放於本公司之所有期權合約、證券、保證金、期權金、應收賬款、款項及其他財產（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有）之權益，本公司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之抵押品，用以抵銷及撤銷客戶因進行期權合約買賣而對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負上之所有責任。

16.2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相類權利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之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之額外附加，本公司可以為其本身作為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在不通知客戶之情況下，隨時組合或合併客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開立之任何或全部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個別或與其他帳戶一併進行，本公司可將任何此等帳戶內之任何款項、期權合約、證券、保證金、期權金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以解除客戶之責任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責任和法律責任乃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

16.3 在不限制或不改變本協議一般條款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不發通知而在客戶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一切或任何款項或財產，而此等帳戶乃指客戶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開立之帳戶。

17 合約說明、補倉程序及平倉

17.1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上文第 14.2 條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認為下列變動已發生或該變動正在進展並將發生，則本公司可在未得獲客戶同意前，將客戶所有或任何持倉盤平倉：

17.1.1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財政、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導致或本公司認為其將導致本港及/或海外股市或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嚴重波動；或

17.1.2 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嚴重，並將影響客戶狀況或運作之變動。

17.2 本公司在接獲書面要求後，須向客戶提供合約說明或其他產品說明、任何涵蓋該等產品之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並須向客戶提供保證金的程序之完整說明。客戶持倉盤在未得客戶同意前被平倉之情況載於第 6.3, 9, 14, 16, 17.1 及 19.5 條內。

18 常設授權

18.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本公司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本公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但該授權須以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為前提。

18.2 客戶授權本公司：

18.2.1 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本集團公司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本公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客戶對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18.2.2 從本集團公司的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18.2.3 將客戶之款項支付給/轉給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客戶在證券、期貨合約及/

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

18.2.4 於完成交易後，將客戶之款項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作為日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及

18.2.5 將客戶之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18.3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是有關處置客戶之證券，詳列於本第 18 條以下。

18.4 就由於客戶之指示經本公司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客戶的證券存放於期權結算公司，作為期權結算公司抵押品。

18.5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第 18.2 及 18.4 條的行動。

18.6 客戶同時確認：

18.6.1 此賦予本公司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集團公司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18.6.2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本公司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本公司之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18.7 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本公司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的證券退回客戶。

18.8 受第 18.10 條指明按照客戶款項規則或客戶證券規則（視乎何者適用）由客戶續期或當作已被續期所制約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自本協議之日起計有效。

18.9 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列明於本協議內的公司位址或該等本公司為此目的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位址，發出書面通知，分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本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18.10 客戶明白本公司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14 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有關的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該等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該等常設授權續期，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19 電子交易服務

19.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條之規定乃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之附加且並不損害該等其他條款。請注意附件二有關透過電子設施提供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

19.2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而客戶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向其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發出之任何通知、信函、出版物或該等其他文件予以修訂、修改或擴展。

19.3 客戶可以隨時指示本公司，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代表客戶購買及/或出售期權合約，及執行指示，為帳戶（等）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合約、應收款項或款項。

19.4 客戶同意，彼須為本協議所載電子交易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並將就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19.5 客戶承認並同意，就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之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承認，電子交易服務、本公司之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之軟件均為本公司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不會和不會嘗試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電子交易服務、本公司之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之軟件之任何部份，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上述任何部份電子交易服務。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或倘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則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毋須給予通知而即時終止客戶之任何和所有帳戶（等），客戶亦承認，本公司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條所載任何上述行動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19.6 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不會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直至客戶之帳戶（等）具備足夠之已結算款項、保證金、證券或本公司接受之其他資產，以交收客戶之交易。

19.7 除非並直至客戶已收妥本公司以電子或書面形式發出之資訊，表示已收妥或確認已執行客戶之買賣指示，否則本

公司不得被視作已收妥或已執行客戶之買賣指示。

19.8 客戶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發出買賣指示之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19.8.1 客戶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買賣指示，惟並無接獲指示編號或買賣指示或其執行之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
- 19.8.2 客戶接獲一項其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 19.8.3 客戶獲悉任何人士正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19.5 條所述之任何行動；
- 19.8.4 客戶獲悉出現未獲授權而使用客戶交易密碼之情況；或
- 19.8.5 客戶在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遇上困難。

19.9 客戶同意在輸入各買賣指示前將加以覆核，由於買賣指示一經作出，可能無法取消。

19.10 客戶同意，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乃由本公司故意失責違約或其重大疏忽所致。客戶進一步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如數賠償本公司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惟該等損失或損害屬客戶控制範疇以外者除外。

19.11 客戶承認，倘若客戶電子交易服務之通訊方式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此期間繼續操作有關帳戶，惟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時取得有關資料，以核證客戶身份。

19.12 客戶承認，該（等）交易所和一些機構就其向資料傳送各方提供之一切市場資料擁有所有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上述權益和權利構成侵權或侵犯之行動。客戶亦理解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市場資料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向客戶供之任何資料）之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本公司對下述事項所引致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a）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資訊不準確、錯誤或遺漏；（b）上述資料、資料或資訊之傳送或交付延誤；（c）通訊中斷或阻塞；（d）無法提供該等數據、資料或信息或供應中斷，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之行為所致；或（e）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外力。

20 陳述及保證

20.1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持續之陳述及保證：

- 20.1.1 （倘客戶為一法團）該法團乃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有效註冊成立並存在，且具完整之權力和能力以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內其所屬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行為亦已獲其主管機構正式授權，並且完全遵守客戶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則例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20.1.2 簽署、遞交或履行本協議及按本協議發出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違反任何現存適用法律、規則、規定、條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資產任何部份受約束之範圍；其已獲得必須之同意書、執照及授權書，並保持該等文件完全有效及生效；
- 20.1.3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書面披露，否則按本協議進行之一切交易均為該客戶之利益而完成，並無涉及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利益；
- 20.1.4 倘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將帳戶作綜合帳戶運作，則客戶確認並同意，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擁有客戶合約之最終實益權益之任何人士之身份；
- 20.1.5 除根據客戶與本公司集團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屬於本公司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外，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帳戶（等）之證券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及無任何所有權負擔，客戶同時擁有此等證券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20.1.6 由客戶或授權人士代表客戶就帳戶（等）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和正確。在收妥客戶任何更改資料之書面通知前，本公司有權依賴上述資料；
- 20.1.7 除非獲得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開立帳戶（等），否則（a）客戶，或（b）倘客戶為一合夥，則合夥人，或（c）倘客戶為一間公司，則該公司董事或經正式授權運作帳戶（等）之獲授權人士均非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雇員。此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概無雇員於該帳戶（等）中擁有實益權益。

20.2 客戶承諾將履行該等行為，並簽署和簽立一切本公司為履行或執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而要求之該等協議或任何

文件。

- 20.3 客戶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同意時，不會質押或抵押任何帳戶（等）之任何客戶合約、證券、保證金或款項，或出售、授出優先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帳戶（等）內之任何期權合約、證券、保證金或款項。
- 20.4 本公司及客戶承諾，倘本協議提供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知會對方有關變動。本公司及客戶尤其同意：
- 20.4.1 倘本公司業務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知會客戶有關變動；及
- 20.4.2 倘客戶之姓名及位址出現任何變動，客戶將知會本公司有關變動，並應本公司之合理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21 法律責任和彌償

- 21.1 本公司、其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人在法律上對客戶因以下事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
- 21.1.1 本公司遵照或依賴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即使客戶在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人之推薦建議、忠告或意見後發出該等指示；
- 21.1.2 出現不受本公司、其董事、雇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之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中斷、通訊設備故障、失靈或障礙所引致之任何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電子或機械設備、電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未獲授權而使用交易密碼、市場持續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之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段以及罷工；
- 21.1.3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 21.1.4 根據、關於或由於本協議而將某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21.2 在不規限上文第 21.1 條概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其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人對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概不負責（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即由於或指稱由於或涉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之任何不便、延遲或運作失靈，或本公司執行客戶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有所延遲或指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任何指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本公司曾獲勸告可能將出現上述損失或損害。
- 21.3 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合理地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彌償本公司和使之獲得彌償，前述各項指的是那些出於或由於任何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本公司依照本協議條款或客戶的任何指示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除非有關損失是因本公司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導致則另作別論。
- 21.4 客戶承諾，在不損害第 21.3 條規定之前提下，就任何由於或關於客戶因違反其根據本協議須承擔之責任而引致之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及其高級雇員、雇員和代理人獲得彌償，當中包括本公司為追討任何客戶尚欠本公司之債務或關於結束帳戶（等）而須承擔之任何合理和必須之費用。
- 21.5 即使本協議已終止，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22 通知、成交確認函和結單

- 22.1 當客戶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其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或手提電話號碼，以收取有關本協議的通知和其他通訊。如有關資料有變，客戶必須在出現有關變更前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
- 22.2 除非本協議內另行訂明，否則所有通知和通訊均會寄往或發送至最後通知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手提電話號碼。客戶授權本公司以電子及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傳真、電郵、短訊或透過其他電子渠道）向客戶發出有關本協議的通知和通訊。
- 22.3 除非本協議內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的通知和通訊在發出或傳送後即時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該通知和通訊。
- 22.4 客戶發出的通知和通訊在本公司實際收到該通知和通訊而且當中所載內容清晰可閱的前提下生效。
- 22.5 利用數碼證書以數碼形式簽署的指示和通訊與書面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可接納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 22.6 以數碼形式簽署的任何通知和通訊必須符合任何適用法例。

- 22.7 客戶接納以電子形式簽立的合約可強制執行，即使當中涉及法律風險。
- 22.8 如帳戶屬聯名帳戶，將通知和通訊（包括修訂協議和任何結單的通知）寄往客戶就收取與本協議有關的通知和其他通訊而告知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後，即視作每位帳戶持有人皆收到該通知和通訊。
- 22.9 客戶不得對任何通知和通訊的內容提出爭議。
- 22.10 與本協議有關的通知和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發送至最後通知的地址或電郵地址。
- 22.11 本公司執行客戶指示的書面確認及客戶帳戶結單內容均不可推翻，如客戶以郵件或其他方式收取上述書面確認和結單後沒有在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即視作客戶接納當中所載內容。如客戶對指示或結單的內容有任何爭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聯絡本公司，有關函件應寄往本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不時告知客戶的其他地址。

23 寬免及修訂

- 23.1 本公司可酌情修改、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的條款，本公司須向客戶發出有關修改、刪除、取代或增加條款的書面通知。除非本公司在發出有關通知後 14 日內收到客戶的反對通知，有關改動將被視為已獲客戶接受。
- 23.2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施加條件），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並授予或拒絕涉及本協議的同意或批准。本公司無須向客戶解釋其任何決定。
- 23.3 本公司如沒有在某特定時間全面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仍可在其後行使有關權利或濟助。
- 23.4 本公司無須就行使或嘗試行使、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本公司疏忽引致。
- 23.5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之外，任何本協議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豁免；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本公司對於其權利之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本公司之權利及補償權是累計的，包括法例賦予的任何權利及補償權。

24 聯名客戶

- 24.1 倘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
- 24.1.1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24.1.2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24.1.3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客戶之每一位均受約束；及
- 24.1.4 本公司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 24.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任何此等人士身故（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但本公司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本公司。

25 利益衝突

- 25.1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均可為其本身（等）或為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進行買賣交易，惟須受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所規範。
- 25.2 本公司可購入、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期權合約或持與客戶指令相反之持倉盤，不論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其他客戶行事。
- 25.3 本公司可將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戶之指令配對。
- 25.4 即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有相關證券之持倉，或以包銷商、保薦人和其他身份參與該等期權合約或證券之活

動，本公司可進行期權合約之交易。

25.5 就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毋須為獲取任何利益或好處作出解釋。

26 打擊洗錢及制裁行動

- 26.1 即使本協議內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本公司並無責任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任何事情。
- 26.2 如本公司要求，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遵守適用法例及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而酌情要求的所有由客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資料和文件。客戶承諾向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可能訂明或接納的該等事宜或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任何更改，或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合夥人、實益擁有人、股東、控權人、地律地位和章程文件的資料）的任何增改。
- 26.3 如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本協議未能從速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本公司或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現有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全權酌情決定封鎖或結束客戶的帳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適用法例和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
- 26.4 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的其他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例及各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的要求行事，包括涉及（其中包括）避免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向制裁行動名單上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服務的規定和要求。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應要求或依照法例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執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披露有關客戶、與客戶有關連人士及／或本協議的任何資料。
- 26.5 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阻截及調查送交客戶或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及作出進一步查詢，以查證任何疑似制裁行動名單所載人士或實體的姓名或名稱是否確實指有關人士或實體。
- 26.6 客戶同意，如客戶或與客戶及／或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成為制裁行動對象，或與本公司的制裁行動或其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過濾名單吻合，本公司需要充裕時間審慎考慮、調查、核實或阻截某宗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妨礙或導致延遲處理部分資料、指示和／或交易。
- 26.7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皆不會就本第 26 條內容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導致或相應而生，且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利潤或利益）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客戶確認，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皆無須就其決定作出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除非適用法例明確規定則除外。
- 26.8 客戶同意依照所有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其他法例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
- 26.9 客戶聲明，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披露客戶代其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詳情，否則客戶代表其自身而非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同意提供每名被授權人士的正式授權憑證和簽署式樣。

27 終止

- 27.1 在不損害第 7、14 及 21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協議中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14 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為止。
- 27.2 客戶根據第 27.1 條發出之終止通知不影響本公司在實際上接獲通知前根據本協議訂立之任何交易。
- 27.3 終止本協議將不影響任何可能已產生但仍未履行之指令或任何法律權利或責任。
- 27.4 即使第 27.1 條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然持有未平倉合約或仍未履行之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27.5 第 7、21、22、32.4、34 及 36 條款即使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28 遵守法例

本協議的內容概不要求本公司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包括

任何外地法規定或任何政府當局的規定)的任何事情。

29 可分割性

29.1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放棄法例賦予但與本協議不一致的所有權利。

29.2 如某項適用法例與本協議不一致，以致出現以下情況：

- (a) 本協議某條文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協議某條文抵觸該法例某項規定，或施加該法例禁止的某項義務或責任，

則就不一致的內容而言該法例凌駕於本協議，而本協議的解讀方式猶如有關條文已為符合該法例及避免產生影響而作出必要修訂（或刪除（如必需））。

29.3 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某司法管轄區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則該條款僅在該司法管轄區被解讀為已修訂或分割（視乎情況需要）。所有其他條款繼續在該司法管轄區生效。

30 可轉讓性

30.1 本協議之條款約束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私人代表（視乎何者適用），並使之受益，但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本協議內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30.2 本公司可將其在本協議內之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分地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無須得到客戶之同意或批准。

31 第三方權利

31.1 在第 30 條的規限下，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根據《第三者條例》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的利益。

31.2 本協議並無增設或賦予可由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但：

- (a) 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b) 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彌償、法律責任限制或免除的權利或利益；及
- (c) 身為本協議的權利或利益的認許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權利或利益。

31.3 訂約方可在未經本條所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撤銷本協議（不論是否透過修訂或取消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權利或利益）。

32 一般條款

32.1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調查客戶之信用狀況或查核客戶之情況，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32.2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均不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客戶披露其在代表其他人士或其本身行事過程中獲悉之任何事實或事項。

32.3 在本公司與客戶交易時，本公司將會時常以只有客戶本身為本公司之客戶，及客戶在各方面均是以主事人身份為準則。如若客戶代表 其他人士進行交易，不論客戶有否向本公司指明該其他人士，該人士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客戶，並且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客戶代表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沒有或將不會負有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定並同意客戶應獨自承擔解除因代表任何其他該等人士依照及根據本協議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

32.4 本公司在與客戶建立關係的日常過程中，會取得有關帳戶、客戶（包括客戶的聯屬公司和附屬公司（連同客戶統稱為「客戶集團」））及客戶集團各自的董事、股東、雇員、高級行政人員、顧問和代理人（個別或共同地稱為「代表」）的機密資料。客戶謹此對以下事項明確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有需要遵守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法律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行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其他自我監管機構或業界組織或團體（個別或共同地稱為「當局」）頒布的任何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而向任何協力廠商（包括任何集團公司）披露有關帳戶、客戶集團及/或其代表的任何或所有資料，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另外取得客戶的同意或知會客戶；
- (b) 任何集團公司可按其需要遵守某一當局所頒布的任何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而向任何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該當局）披露有關帳戶、客戶集團及/或代表的任何或所有

資料，而毋須另外取得客戶的同意或知會客戶；及

(c)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有需要而向任何集團公司披露有關帳戶、客戶集團及/或其代表的任何或所有資料，而毋須另外取得客戶的同意或知會客戶。

32.5 在不限第 32.4 條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須對與帳戶（等）有關之資料予以保密，惟可依據證監會、聯交所及結算所之規定或要求，向其提供任何該等資料。

32.6 就客戶履行其按本協議須承擔之一切責任而言，時間在各方面均屬致關鍵之要素。

32.7 未有或延遲行使關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被推定為對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作出寬免，而個別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被推定為隨後或將來不能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32.8 倘本公司沒有依照本協議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且客戶因此而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則客戶有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者賠償制度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為因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

32.9 客戶謹此聲明，本公司已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向客戶提供下列資料：

32.9.1 本公司登記之期權交易參與類別；及

32.9.2 主要負責客戶事宜之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之全名及聯絡詳情。

32.10 客戶謹此宣佈，彼經已以其選擇之語言版本閱讀本協議中/英文本，而本公司亦經已按客戶選擇且明瞭之語言向其解釋本協議之內容。客戶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32.11 倘若本協議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詮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分歧，客戶和本公司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33 第三方授權

33.1 若客戶書面授權第三者代客戶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帳戶之指令，此第三者授權權限包括(a)任何買賣決定；及(b)提款與客戶於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帳戶。客戶確認客戶為帳戶之最終權益擁有人。客戶確認將不會向該第三者支付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作為該第三者為客戶進行交易之回報。客戶明白及清楚第三者授權帶來的潛在風險。客戶同意第三者代客戶發出買賣指令時，客戶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股票付款予本公司。客戶同意及確認會負責第三者透過客戶的帳戶發出的一切交易及提款予客戶於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帳戶的指令。若日後客戶欲取消此授權，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同時，客戶亦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此帳戶之一切變更及提供有關證明。客戶同意及確認會承擔所有因此帳戶之一切變更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34 管轄法律

34.1 本協議及由本協議所衍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35 司法權區

35.1 雙方選擇下列第（ ）方式作為糾紛解決方式：

- (1) 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本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本協議的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2) 中國法院具有解決本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本協議的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本集團公司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附加契約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及／或其他政府機關申報客戶的某些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美國來源的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預扣稅款。

香港亦協議落實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政府當局申報有關客戶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可提供予外地政府當局。

為符合有關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公司實施本補充文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以規管客戶與本集團公司之間的相關權責。

1 私隱豁免

- 1.1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集團公司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以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 1.2 客戶也確認，本集團公司並不一定會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公司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2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 2.1 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客戶承諾及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本集團公司不時指定的證券客戶開戶申請表格和其他開戶文件以及相關報稅表上填報的個人／機構資料。
- 2.2 客戶須確保根據上述第 2.1 條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2.3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上述第 2.1 條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通知本集團公司，並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 2.4 如本集團公司要求，客戶須從速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本第 2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更改客戶帳戶的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狀況、暫停客戶帳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帳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帳戶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2.6 本集團公司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3 預扣稅款的授權

- 3.1 客戶授權本集團公司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a) 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本集團公司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 FATCA 的規定；
 - (b) 客戶的 FATCA 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 (c)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 (e) 為符合 FATCA 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4 彌償

- 4.1 客戶同意彌償本集團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 (a) 客戶違反或被指違反本補充文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不論是出於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b) 客戶及／或客戶帳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

令，

但如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出於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則另作別論。

- 4.2 客戶承諾對本集團公司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的規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任何處事程式或調查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公司如得知出現上述處事程式將通知客戶，除非適用法規禁止則另作別論。
- 4.3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就該須扣除或預扣稅項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增加該款項至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賠償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應或未扣減，預扣或付款前的應收款項。
- 4.4 儘管客戶不再是帳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帳戶，客戶應繼續受此第 4 條所載條文的規定約束。

5 納入股票期權交易客戶協議書

- 5.1 本補充文件須視作納入有關客戶帳戶的股票期權交易客戶協議書作為當中的一部分，並可由本集團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修訂。如條件和條款與本補充文件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一概以本補充文件的條款作準。
- 5.2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股票期權交易客戶協議書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4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4.1 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4.2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4.3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4.4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許將有關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4.5 倘客戶簽署其中一種上述提及的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根據該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本公司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4.6 本公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提及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5 期貨期權交易的風險

5.1 此簡要之風險披露聲明並不能盡述有關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鑒於交易會有風險，客戶務須首先了解客戶將會訂立之合約之特性(及其契約關係)以及客戶所能承擔之風險程度，方能進行此種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並不適合許多公眾人士。客戶應在仔細權衡本身之經驗、目標、財政來源及其他有關情況後，方判斷客戶是適合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

5.2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6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6.1 「槓桿」或「倍數」效應

期貨買賣須承擔高度風險。在期貨買賣中，最初保證金款額相對於期貨合約之價值為小，以達到交易之「槓桿」或「倍數」效應。市場上的較小波動可能對客戶已經存入或將會存入的資金產生相對較大的影響：這可能對客戶不利，亦可能對客戶有利。客戶可能會完全虧蝕客戶開倉時存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最初保證金以及隨後因補倉而增存之額外保證金。倘若市場變化不利於客戶之持倉或保證金款額被提高時，本公司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客戶增補大筆保證金補倉，以便客戶得以繼續持有手上之合約。倘若客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需保證金補倉，則客戶之未平倉合約可能會在虧蝕之情況下被平倉，客戶亦須承擔由此產生之任何虧蝕。

6.2 減少風險的指示或策略

發出某些指示（例如「止蝕盤」或「止蝕限價盤」指示）將虧損限制於某一金額不一定奏效，因為市況可能會令該等指示難以執行。採取組合持倉策略（例如「跨價/期組合」或「馬鞍式組合」）亦會面臨採取單邊的買入（長倉）或沽出（沽倉）相同的風險。

期權

6.3 不同風險程度

- (a) 買賣期權須承擔高度風險。期權買家及沽家應熟悉其預期買賣之期權種類（即：認沽或認購）及附帶風險。客戶須計算客戶之期權價值需要增加的程度，包括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以令持倉有利可圖。
- (b) 期權買家可以沖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屆滿。行使期權時，可以通過現金結算、買家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等形式進行。如果期權屬期貨合約，買家將購買一個連同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以上期貨一節）的期權持倉。倘若所購買之期權到期並失去價值，客戶將喪失客戶之全部投資（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倘若客戶考慮購買極價外的期權，則客戶應明白此等期權獲利之機會極微。
- (c) 賣出（「沽」或「授予」）期權的風險通常比買入期權的風險大。雖然沽出者所收到的期權金款額是固定的，但沽出者所蒙受的虧損卻可能遠超過此款額。倘若市況對沽出者不利，沽出者須繳付額外的保證金補倉。沽出者也可能面對買家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沽出者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如果期權屬期貨合約，則沽出者將取得一個連同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以上期貨一節）的期貨合約。倘若沽出者通過持有有關權益或期貨合約的相應持倉或另一份期權對其期權作出「備兌」，則可能減低風險。如果期權沒有備兌，則虧蝕的風險可能是無限的。
- (d)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一些交易所允許延遲支付期權金，使買家所承受的繳付保證金責任不超過期權金款額，但買家仍須承受虧蝕期權金和交易費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家應承擔當時所虧欠之任何期權金餘額。

期貨和期權共有的額外風險

6.4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須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客戶買賣特定期貨或期權之條款和條件及其相關義務（即，在何種情形下客戶有義務交付或接受交付期貨合約之有關權益，以及就期權而言，到期日期以及對行使時間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未完成之合約的細節（包括期權之行使價）可由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加以修訂，以便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化。

6.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如，無流通量）及/或某些市場規例的運作（如，由於價格限制或「停板」造成任何合約或合約月暫停交易）可令客戶難以或不能執行交易或平倉沖銷持倉量。如果客戶已沽出期權，則可能增加虧蝕的風險。而且，有關權益與期貨以及有關權益與期權之間可能不存在正常的定價關係。例如，當有關期權之期貨合約受價格限制而該期權本身卻不受限制時，往往會發生此情況。有關權益缺乏參考價格亦可令人難以判斷其「公平」之價值。

6.6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客戶必須熟悉客戶在境內或外國之交易所中存付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所能得到的保護，特別是某家經紀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得到的保護。客戶取回該金錢或財產可能受特定的法律或當地條例制約。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如出現虧蝕，被實際辨認為客戶所擁有之財產，亦可能像現金一樣被按比例分配。

6.7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進行交易之前，客戶須要求本公司清楚解釋並提供有關客戶有責任支付之一切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

些收費將影響客戶之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6.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倘若客戶在其他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客戶國內市場正式連接的市場)進行交易，客戶可能須承擔額外的風險。該等市場可能須遵守對投資者提供不同或較少保護之規例。客戶進行交易之前，請查詢與客戶之具體交易有關之任何規則的詳情。客戶之本地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應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客戶之本國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提供之賠償補救種類的詳情。

6.9 貨幣風險

當有必要把合約之貨幣單位折算為另一貨幣時，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合約交易的利潤或虧損(不論是在客戶之本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6.10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均以電腦組合系統進行落盤、執行、對盤、買賣登記或結算。如同其他所有設施系統一樣，該等設施易受暫時中斷或故障影響，客戶彌補若干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統提供者、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參與公司對責任實施之限制的影響。該等限制各有不同，客戶應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詳情。

6.11 電子交易

在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與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可能不同。倘若客戶在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承受該系統之相關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客戶的指示不能按客戶指令執行或者根本沒有被執行。

6.12 電子服務

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不一定是一種可靠的通訊方法。通過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在傳送和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遲，在執行客戶指示時會出現延遲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客戶還需承擔通訊中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指示發出後通常不可取消。

6.13 交易所場外交易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本公司只能在若干限制下方可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可能成為客戶之交易對手。客戶可能難以或無法將現有持倉平倉、估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多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較少監管或須遵守其他的監管條例。客戶在進行此等交易之前，須首先瞭解有關的適用規例以及交易附帶之風險。

6.1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須儘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確認書及客戶的賬戶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保證可及時察覺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15 本公司失責的情況下，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賬戶」轉撥持倉的安排

客戶確認，由於在「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內屬於不同客戶的持倉，可能被配對用作對銷按金要求，因此，在失責的情況下，任何從「客戶按金對銷賬戶」轉撥出持倉的要求均須把所有(而非部分)持倉轉撥出去。所以，在本公司失責的情況下，若有任何一個或多個於「客戶按金對銷賬戶」擁有持倉的客戶，因為任何原因不願意把持倉轉撥出去的話，則所有在「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內的持倉將不能被轉撥出去。

本集團公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對「本集團公司」的所有引用是指本公司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當中包括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聲明由集團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在申請開立帳戶、延續帳戶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要求本集團公司提供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要不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資料。
2. 若客戶未能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3. 在客戶與本集團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本集團公司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不論香港或海外)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f) 宣傳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有關本集團公司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款)；
 - (g) 確定本集團公司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公司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 根據本集團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作出披露(不論香港或海外)；
 - (j)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
 - (k) 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法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其他自我監管機構或業屆組織或團體頒布而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的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例如由香港稅務局就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所發出的指引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等)；
 - (l) 為遵守本集團公司內部之間共用資料和訊息的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或根據本集團公司為符合制裁、防止、或偵察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法規要求而制定的任何整體計劃對資料和訊息所作的其他用途；及
 - (m)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本集團公司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5. 本集團公司會把客戶的相關資料保密，但本集團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不論香港或海外)：
 - (a)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本集團公司提供與本集團公司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現金、證券及／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本集團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本集團公司成員；
 - (c)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
 - (d)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
 - (e)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本集團公司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f)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g) 在本集團公司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公司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集團公司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a)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帳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使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i)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及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c)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本集團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成員；及
- (d)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集團公司亦可能會把上文第 6(a)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6(c)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 6(b)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本集團公司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本集團公司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公司合規主任，其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 10 款。此後，本集團公司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費用全免。

7.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本集團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儘管本集團公司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個人有權：
 - (a) 查核本集團公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要求本集團公司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及
 - (c) 查悉本集團公司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本集團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9.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合規法務部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 3769-6820
傳真：(852) 3769-6999
電郵：compliance@gyzq.com.hk

11. 本集團公司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的聲明可於本集團公司之網站 www.gyzq.com.hk/ www.gygj.com.hk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公司索取。